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函

地址：552005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承辦人：王經文
電話：(049)2761331
傳真：(049)2761801
電子信箱：kilorsoul@tbr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生植字第115652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辦理「2026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計畫」，敬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轄學子及成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辦理。
-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聯合本所與台灣植物分類學會，共同推動「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計畫」，支持生物多樣性領域具潛力人才與關鍵生態研究，加速推動生態復育與自然教育的實踐。本計畫旨在表彰並獎勵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研究領域做出卓越貢獻的個人與機構，以肯定其成就並鼓勵持續努力。同時，透過獎學金與提案獎勵制度，激勵學者與研究人員投入創新且具影響力的研究，進一步強化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的科學基礎與實踐應用。此外，本計畫亦希望促進社會各界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關注與支持，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長遠目標。
- 三、本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自2026年2月1日至3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依本所官網最終公告為準)，有意參與者可於指定網站下載申請簡章及細節說明 (<https://ecoplus-biodiversityaward.com>)，相關參獎資格與條件如下：

(一)新秀獎適用對象：大專院校生物資源相關科系在學大學（專）生，以個人或團體參賽，須與指導老師共同提案。條件：從事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研究績效卓越



或具有具體事蹟者，須繳交研究成果論文與簡報。

- (二) 菁英獎適用對象：大專院校生物資源相關科系在學或畢業2年內博／碩士班生。條件：從事與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的研究，且具備傑出研究成果。
- (三) 提案獎適用對象：國內大專院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條件：針對生物多樣性研究提出創新提案，台積電公司將提供專案補助款支持研究。
- (四) 深耕獎適用對象：國內NGO、NPO、研究機構或其他團體，可跨單位共同申請。條件：針對生物多樣性研究提出深耕執行方案，台積電公司將提供專案補助款支持行動。

四、檢送海報電子檔一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國家環境研究院、國家海洋研究院、中央研究院、臺北市立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立動物園、新竹市立動物園、臺灣環境協會、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英才環境保護暨發展協會、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第六生態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台灣蝙蝠學會、台灣猛禽研究會、台灣黑熊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中華鯨豚協會、臺灣珊瑚礁學會、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台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蝴蝶保育協會、臺灣植物學會、臺灣野生動物救傷與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金門縣野生動物救援暨保育協會

副本：

-2026-

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



招募對象

新秀獎

鼓勵大專院校在學大學（專）生
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
得獎5組：新台幣8萬元整
入選5組：新台幣4千元整

菁英獎

獎勵研究成果受國際肯定的碩／博士生
特優 1名：新台幣25萬元整
優等 2名：新台幣15萬元整
佳作 3名：新台幣 5萬元整
入選10名：新台幣 6千元整

提案獎

提供研究經費予大專院校
與研究機構
得獎3名：
補助期程2年，每案兩年最多2百萬元整

深耕獎

補助 NGO／NPO／研究機構
或其他團體實踐保育行動
得獎3名：
補助期程2年，每案兩年最多2百萬元整

申請辦法



Let's keep biodiversity thriving!

以保育出發，與萬物共榮



聯絡資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電話：049-2761331 分機 512

野生植物組 生物多樣性獎學金小組

電子郵件：scholarship.tsmc.tbri@gmail.com

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

獎勵辦法

壹、背景說明

2022 年聯合國第 15 屆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CBD COP15）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明確訂定 2050 年四大長期目標，以及 23 項 2030 年前須達成的行動目標，可視為未來十年世界各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遵循方向。其中「行動目標 18」期許各國擴大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積極獎勵措施，以加快生態復育及調適行動效率。為履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義務與責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生多所）與社團法人台灣植物分類學會（以下簡稱植物分類學會）於 2024 年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攜手啟動「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合作機制，共同發起本獎學金暨提案獎勵制度，支持生物多樣性潛力人才與重要生態研究，加速落實生態復育與自然教育培力。

貳、計畫目的

- 一、表彰並鼓勵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研究及貢獻，提升社會對生態議題的投入與關注，進而促進實現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二、挖掘並培育生物多樣性潛力人才，支持其於生物多樣性或生態保育領域的成長與發展，提升生物多樣性人才水準，樹立優質學習典範。
- 三、激勵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民間組織或團體以開放的創新思維，結合跨域合作夥伴，提出解決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的研究與解方，提升保育成效及擴散影響力。
- 四、鼓勵生物多樣性人才參與國際交流，深化對國際保育趨勢認知，透過國際經驗的汲取、啟發與轉化，驅動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

參、 獎勵項目、參獎資格與條件

須滿足下列各獎項資格與條件，所提計畫或構想以台灣境內的生物多樣性為主，並符合《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綱要》訂定的 2030 年 23 項行動目標。

獎勵項目	參獎資格與條件
新秀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生物相關科系在學大專學生，須從事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研究。 2. 本獎項報名以系、研究室或社團為單位，以個人或團體參賽，須與指導老師共同提案。 3. 研究成果需繳交成果論文，相關規則請詳閱新秀獎提交成果格式規範。 4. 曾獲頒本獎項的行動方案，2 年內不得以同一議題重複報名。
菁英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生物相關科系博／碩士班在學或畢業 2 年內者。 2. 博／碩士須從事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研究，研究成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刊行（含已編定卷、期及頁碼之電子版）在 SCI、SSCI 或 A&HCI 的期刊論文，若已經前述學術期刊接受者則須出具證明。 3. 符合上述資格者，須由其指導教授同意並予以推薦。
提案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為單位進行提案。 2. 研究期程可依研究需求進行規畫，每案最多以補助 2 年為限，第 3 年後須重新提案，前期成果將做為

	審查依據，惟每單位同一議題最多以 4 年為限。
深耕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NGO／NPO／研究機構／其他團體為單位，可跨單位共同申請，以團體參賽，須提出預計執行場域證明及預期成效。 2. 方案期程可依實際需求進行規畫，需提出落地實行計畫（含執行時間、投入資源、場域位置等）與預期成果，並提出具體成效。 3. 鼓勵提案針對前一年度得獎題目（請參閱<u>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u>官網）提出實際落地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評分優勢。 4. 每案最多以補助 2 年為限，第 3 年後須重新提案，前期成果將做為審查依據，惟每單位同一議題最多以 4 年為限。

肆、 收件期間與方式

- 一、收件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 二、表揚活動：預定 2026 年 9 月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三、收件方式：線上系統報名 <https://www.ecoplus-biodiversityaward.com/>。

四、報名資料：

1. 各獎項資格條件與內容審查所需各類要件：

新秀獎：(1)報名表、(2)遴選同意書、(3)成果論文、
(4)成果簡報、(5)就學證明等文件。

菁英獎：(1)報名表、(2)遴選同意書、(3)成果簡報、

(4)就學證明或畢業證書、(5) SCI等級期刊發表

之論文及證明等文件。

提案獎：(1)報名表、(2)遴選同意書、(3)研究計畫書（可

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4)計畫簡

報、(5)近五年學術期刊發表證明、(6)近五年此

計畫項目及補助金額等文件。

深耕獎：(1)報名表、(2)遴選同意書、(3)執行計畫書（可

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4)計畫簡

報、(5)近五年此計畫項目及補助金額等文件。

2. 書寫範例詳如附件。

伍、評選方式與程序

以資料檢視、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3階段為原則。

一、資料檢視：由主辦單位針對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或文件進行資料檢視。

二、書面初審：通過資料檢視者，則進入初審階段，由評選小組評分與排序，擇優進入口試複審。

三、口試複審：採口頭簡報與現場詢答方式進行，由評選小組審查、評分與排序，決定得獎名單或辦理從缺，名單公布後，如有因故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陸、評選內容、項目與標準

一、新秀獎

由參獎者提交成果論文，並依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

- 背景與重要性（25%）
- 推動歷程與創新作為（25%）
- 研究成果對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實質影響或貢獻（25%）
- 未來應用潛力或持續發展性（25%）

二、菁英獎

由參獎者提交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等級期刊的代表著作論文 1 篇，及可涵蓋評選項目說明書，並依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

- 刊登期刊的品質與重要性（25%）
- 著作原創性與標竿作用（25%）
- 研究成果對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實質影響或貢獻（25%）
- 未來應用潛力或持續發展性（25%）

三、提案獎

由參獎者提交提案計畫書，並依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若為同單位同議題的延續型提案，前期成果亦納入審查依據，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其他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

-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20%）
- 方法與執行步驟（20%）

- 計畫期程與經費合理性 (20%)
- 創新作為與跨域合作 (20%)
- 預期成果與貢獻 (20%)

四、深耕獎

由參獎者提交提案計畫書，並依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若為同單位同議題的延續型提案，前期成果亦納入審查依據，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其他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

- 場域保育行動重要性 (15%)
- 方法與執行步驟 (10%)
- 計畫期程與經費合理性 (10%)
- 跨域合作，如學術機構與 NGO／NPO 等共同提案 (10%)
- 預期成果與貢獻 (25%)
- 契合前一年度得獎議題 (30%)

柒、獎勵內容

一、新秀獎

1. 得獎者5名，各頒發獎座1座、獎金新台幣8萬元。
2. 入選獎5名，各頒發獎狀1紙、獎金新台幣4千元。

二、菁英獎

獎金額度與人數分配如下表。

1. 特優 1 名，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
2. 優等 2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3. 佳作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4. 入選獎 10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獎金新台幣 6 千元。

三、提案獎

得獎者 3 名，每案補助期程為 2 年，2 年總補助經費最多新台幣 200 萬元。

四、深耕獎

得獎者 3 名，每案補助期程為 2 年，2 年總補助經費最多新台幣 200 萬元。

捌、參獎者注意事項及應履行責任與義務

一、參獎者應擔保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獎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均無不實陳述、違反環保與工安衛生、學術倫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因此致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訊息或權益受有影響者，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選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為獲獎者，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撤銷參獎或得獎資格，除應繳回已頒獎金、獎座／狀外，且如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智慧財產權，致損害於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者自負。

二、參獎者同意參獎報名、繳件時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個人肖像及相關著作或產出，基於本獎勵計畫之宣傳目的，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永久授權受理單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人使用，且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包括但不限下述方式使用，並做為後續實體或電子出版品製作與發行：

(一) 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二) 使用、複製、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數位檔案形式、改造成各種語言版本)或部分編輯。

(三) 錄音、錄影，將原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及媒體運用(例如廣告、海報、傳單、雜誌、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

三、參獎者提供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選與否，恕不返還。所有個人資訊需與報名網站中所填寫之個人資訊相同，如有不同，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或送交審查。

四、得獎者同意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專輯等數位文宣，或提供相關素材，並出席頒獎典禮及研討會等活動。得獎者須於活動中發表演講或參與討論，建立並傳承本獎勵計畫的精神，同時承擔樹立學習典範責任。得獎者之獲選資格不得轉讓第三者。

五、提案獎及深耕獎之得獎者，其補助金額將分為三期撥付，且需全額使用於申請計畫中，不得挪作他用，各期撥付前需分別完成合約簽署(含計畫書)、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經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審查通過後，才得以獲得補助。若無法配合或因故取消申請計畫，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資金資助與協助資源，以及取消本年度名額之權利，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六、深耕獎之得獎者，應於 7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若有異動，將以更動後日期為主)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執行場域佐證文件至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官網報名系統供審核。如未依限繳交、資料不全或佐證內容不足者，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資金資助與協助資源，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因而影響後續作業或權益者，將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補償。

七、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應負稅額，並依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規定完成領獎手續，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八、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獎者所登錄或傳輸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致使參獎者無法參加本活動，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參獎者亦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

九、凡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參獎者，即視為已充分詳閱、瞭解及同意本活動規劃之相關注意事項規定等，且願意完全遵守。如有違反，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且就所生損害，得向參獎者請求損害賠償。

玖、其他事項

一、報名參與本計畫申請的參獎者，即視為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計畫之目的，得蒐集參獎者之個人資料，參獎者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需詳閱及同意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如下）。

二、各單位（委員）與本案有關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獎者個人資料，相關文件會以密件處理。

三、相關表格同步公布於台積電、生多所、植物分類學會相關網站。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受理單位或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受理單位及主辦單位（以下合稱本單位）於辦理「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與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學校名稱、通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Email、地址）、照片及影片、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若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誤或過時等，需要異動更正之情形時，請 台端立即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以使 台端提供的資料保持正確性及完整。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或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利用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利用對象：本單位、與本單位合作推廣本計畫之公司及單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關聯企業（包含但不限於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及 台端同意之對象。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因此影響 台端參與本計畫之資格或權益，本單位概不負責，敬請見諒。

五、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 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單位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網站查詢。(計畫承辦窗口：tsps2006@gmail.com)
- 七、台端若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機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等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單位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台端若因本計畫而知悉或取得本單位之非公開內部資訊，應永久負保密之責，並應依本單位之指示使用、保管、返還及銷毀。若未經授權或同意而揭露或從事商業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單位之計畫提案表與附件資料均提供電子檔或影音上傳至本單位之官網，本單位將可能依相關法令調整或變更上述內容，一經公告於官網或台端以其他方式接受告知後，台端即受其約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單位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台端。當台端完成報名參加本計畫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計畫規則之所有內容。